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胡建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陳方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胡建偉先生和陳方若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告附錄中。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8年11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榮岩女士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

## 附錄

### 胡建偉先生和陳方若先生之履歷詳情

胡建偉先生，44歲，現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胡先生在1994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長期在政府機關工作，對宏觀經濟運行和管理有深入研究，熟悉醫藥衛生工作。2017年12月起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品牌等工作。

陳方若先生，53歲，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陳先生于1985年畢業于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船舶及海洋工程和電腦科學與技術雙學科工學學士學位，1987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摩爾工學院碩士學位，隨後在該校沃頓商學院獲得博士學位。陳先生曾于1992年在美国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就職，先後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副教授、正教授，2005年獲終身講席教授。陳先生曾先後在美国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長江商學院、中國科學院、上海交通大學、北京大學、天津大學等國內外知名高校做訪問特聘教授。陳先生自2017年任上海交通大學訪問講席教授，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光啟」講席教授，2018年8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告日期，胡建偉先生和陳方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告日期，胡建偉先生和陳方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獲委任為董事後，胡建偉先生和陳方若先生將各自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到期時結束。根據章程規定，胡建偉先生和陳方若先生在各自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胡建偉先生和陳方若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獲的股東授權，經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本公司認為陳方若先生已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胡建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和陳方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